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
台內地字第1110260763號

主 旨：預告修正「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國土測繪法第54條第2項及規費法第10條第1項。
- 三、「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i.gov.tw>）。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地政司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7樓
 - （三）電話：02-23565273
 - （四）傳真：02-23976875
 - （五）電子郵件：moi1553@moi.gov.tw

部 長 徐國勇

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九十九年六月七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四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為擴大成果資料供應服務，新增收費項目基準，並檢討免徵及減徵規定，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像片基本圖出圖檔、經建版地形圖出圖檔、航攝影像資料加值型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磚影像檔等收費項目基準，並整併資料項目。（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四）
- 二、增訂內政部營建署或其所屬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其所屬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及財政部賦稅署，申請業務所需國土測繪成果資料之免徵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定明經內政部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免徵規費。（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

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國土測繪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國土測繪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標準所定測繪成果資料之收費項目及費額如下： 一、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資料如附表一。 二、基本地形圖資料如附表二。 三、航攝影像資料如附表三。 四、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成果資料如附表四。 五、地籍圖資料如附表五。 六、國土測繪整合資料如附表六。 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服務如附表七。	第二條 內政部及其委託、委任、委辦機關、團體或產製機關提供測繪成果資料之收費項目及費額如下： 一、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資料如附表一。 二、基本地形圖資料如附表二。 三、航攝影像資料如附表三。 四、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成果資料如附表四。 五、地籍圖資料如附表五。 六、國土測繪整合資料如附表六。 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服務如附表七。	一、本條所定之收費項目，已涵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等多個機關基於目的事業所產製之測繪成果資料，爰修正本文，以符實際。 二、配合國土計畫法第十九條用詞，將第一款「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資料」修正為「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資料」。 三、第二款至第七款未修正。
第三條 下列機關（構）因業務需要申請測繪成果資料時，得免徵規費： 一、內政部或其所屬國土測繪中心申請前條各款資料。 二、內政部營建署或其所屬機關申請前條第一款資料。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其所屬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申請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料。 四、交通部或其所屬機關申請前條第四款	第三條 下列機關（構）因業務需要申請測繪成果資料時，得減徵或免徵規費： 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申請前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資料，得免徵規費。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其所屬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申請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料，得免徵規費。 三、交通部或其所屬機關申請前條第四款	一、考量內政部或其所屬國土測繪中心基於測繪主管辦理三維國家底圖建置及更新等業務需取得前條各款資料，爰修正第一款免徵規定。 二、為依法定期從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增訂第二款定明內政部營建署或其所屬機關申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免徵規定。 三、現行第二款款次變更，並考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其所屬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

<p>臺灣地區交通路網圖數值資料檔。</p> <p><u>五、財政部賦稅署申請前條第四款之臺灣地區建物及區塊圖數值資料檔及第五款地籍圖檔。</u></p> <p><u>六、各級法院或檢察機關行使國家刑罰權辦理案件需要申請前條各款資料。</u></p> <p><u>七、各級地政機關申請轄區內前條第五款地籍圖檔、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檔、地段外圍圖檔及第六款資料。</u></p> <p><u>八、與內政部或資料產製機關簽訂辦理專案計畫或有助資訊互惠之政府機關，於合作契約中約定免徵之適用。</u></p> <p><u>除前項規定情形外，各機關（構）因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申請測繪成果資料者，經內政部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得免徵規費。</u></p>	<p>臺灣地區交通路網圖數值資料檔，<u>得免徵規費。</u></p> <p><u>四、與內政部或產製機關簽訂辦理專案計畫或有助資訊互惠之政府機關，於合作契約中約定減徵或免徵之適用。屬減徵規費費額者，以所申請資料或服務規定費額百分之五十計收。</u></p> <p><u>五、各級法院或檢察機關行使國家刑罰權辦理案件需要，得免徵規費。</u></p> <p><u>六、各級地政機關申請轄區內前條第五款地籍圖檔、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檔、地段外圍圖檔及第六款資料，得免徵規費；申請轄區內前條第七款虛擬基準站即時動態定位服務及網路化電碼差分即時動態定位服務，得減徵百分之三十。</u></p> <p><u>七、提供即時性衛星觀測資料及衛星基準站用地之學術單位，申請前條第七款虛擬基準站即時動態定位服務及網路化電碼差分即時動態定位服務，得每一基準站減徵百分之五十。</u></p> <p><u>八、學術單位執行研究計畫未獲相關單位經費補助且未涉及商業營利行為者，申請前條第一款國</u></p>	<p>所為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中森林資源調查業務需要，爰增列其申請國土利用調查現況成果之免徵規定。</p> <p><u>四、現行第三款至第六款次變更並酌修文字；第四款及第六款相關減徵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規範。</u></p> <p><u>五、增訂第五款以資財政部賦稅署辦理國家賦稅相關業務需要，申請第二條第四款之臺灣地區建物及區塊圖數值資料檔及第二條第五款地籍圖檔時適用。</u></p> <p><u>六、現行第七款及第八款減徵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規範。</u></p> <p><u>七、增訂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以外情事，經內政部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得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免徵規費。</u></p>
--	---	--

	<p><u>土地利用調查成果數 值資料檔、第二款 像片基本圖數值資 料檔及第四款臺灣 通用電子地圖成果 資料，得減徵百分 之五十；申請前條 第七款衛星觀測數 值資料檔，得減徵 百分之六十。</u></p>	
<p>第四條 下列機關(構) 因業務需要申請測繪成 果資料時，得減徵規 費：</p> <p>一、與內政部或資料產 製機關簽訂辦理專 案計畫或有助資訊 互惠之政府機關， 於合作契約中約定 減徵規費，以所申 請資料或服務規定 費額百分之五十計 收。</p> <p>二、各級地政機關申請 轄區內第二條第七 款虛擬基準站即時 動態定位服務及網 路化電碼差分即時 動態定位服務，得 減徵百分之三十。</p> <p>三、提供即時性衛星觀 測資料及衛星基準 站用地之學術單 位，申請第二條第 七款虛擬基準站即 時動態定位服務及 網路化電碼差分即 時動態定位服務， 得每一基準站減徵 百分之五十。</p> <p>四、學術單位執行研究 計畫未獲相關單位 經費補助且未涉及 商業營利行為者， 申請第二條第一款</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自現行第三條 第四款及第六款至第 八款移列並酌修文 字。</p> <p>三、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以 外情事，經內政部會 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後，得依規費法第十 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 規定減徵規費。</p>

<p>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數值資料檔、第二款像片基本圖數值資料檔及第四款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成果資料，得減徵百分之五十；申請第二條第七款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得減徵百分之六十。</p> <p>除前項規定情形外，各機關（構）因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申請測繪成果資料者，經內政部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得減徵規費。</p>		
<p>第五條 寄送第二條各款資料所需郵資、運費，由申請人負擔。</p>	<p>第四條 寄送第二條各款資料所需郵資、運費，由申請人負擔。</p>	<p>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p>

第二條附表一 (修正後)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費額 (新臺幣元/幅)				備註
	首次申請		申請更新		
	非加值型	加值型	非加值型	加值型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數值資料檔	一百五十	六百	七十五	三百	一、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 二、加值型：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或加值衍生品，經有償贈與或交易，以獲取利益為目的，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 三、申請更新：指第二次以上申請同一空間範圍之同項目更新資料。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圖 (紙圖)	三百				比例尺分為五千分之一、二萬五千分之一及五萬分之一等三類。

修正說明：修正「國土利用調查成果」為「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

第二條附表一（修正前）

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費額（新臺幣元/幅）				備註
	首次申請		申請更新		
	非加值型	加值型	非加值型	加值型	
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數值資料檔	一百五十	六百	七十五	三百	一、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 二、加值型：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或加值衍生品，經有償贈與或交易，以獲取利益為目的，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 三、申請更新：指第二次以上申請同一空間範圍之同項目更新資料。
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圖（紙圖）	三百				比例尺分為五千分之一、二萬五千分之一及五萬分之一等三類。

第二條附表二 (修正後)

基本地形圖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規格	費額 (新臺幣元/幅)				備註
		首次申請		申請更新		
		非加值型	加值型	非加值型	加值型	
像片基本圖	數值資料檔	一百五十	六百	七十五	三百	一、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 二、數值資料檔不含正射影像；出圖檔含正射影像，為可輸出紙圖之電子資料檔。 三、加值型：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或加值衍生品，經有償贈與或交易，以獲取利益為目的，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 四、申請更新：指第二次以上申請同一空間範圍之同項目更新資料。
	出圖檔	一千五百	六千	七百五十	三千	
像片基本圖	紙圖	三百				
經建版地形圖	出圖檔	三百	一千二百	一百五十	六百	
	紙圖	三百				

修正說明：新增規格欄位、像片基本圖出圖檔、經建版地形圖出圖檔收費項目及費額，並配合修正備註欄相關文字。

第二條附表二 (修正前)

基本地形圖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費額 (新臺幣元/幅)				備註
	首次申請		申請更新		
	非加值型	加值型	非加值型	加值型	
像片基本圖 數值資料檔	一百五十	六百	七十五	三百	一、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 二、本資料不含正射影像。 三、加值型：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或加值衍生品，經有償贈與或交易，以獲取利益為目的，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 四、申請更新：指第二次以上申請同一空間範圍之同項目更新資料。
像片基本圖 (紙圖)	三百				一、第一版海拔一千公尺以上之高山地區比例尺為一萬分之一，其餘均為五千分之一。 二、本資料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採電子檔列印輸出方式供應。
經建版地形圖 (紙圖)	三百				一、比例尺分為二萬五千分之一、五萬分之一及十萬分之一等三類。 二、本資料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採電子檔列印輸出方式供應。

第二條附表三（修正後）

航攝影像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規格	費額(新臺幣元)		備註
		非加值型	加值型	
類比攝影之航空照片	電子檔輸出紙圖(長寬各三十公分)	三百		一、「類比攝影之航空照片」、「框幅式原始影像」及「正射影像」電子檔列印紙圖輸出可提供局部放大輸出。 二、ADS攝影機可提供黑白(前視)及彩色(底視與後視)影像。 三、加值型：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或加值衍生品，經有償贈與或交易，以獲取利益為目的，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 四、已申購非加值型數值資料檔，如需再申請其加值利用者，原申請人應補繳二者費額之差額。
	電子檔輸出紙圖(長寬各五十公分)	五百		
	黑白影像數值資料檔	九百	二千七百	
	彩色影像數值資料檔	一千二百	三千六百	
框幅式原始影像	數值資料檔	六百	一千八百	
	電子檔輸出紙圖(長寬各三十公分)	三百		
	電子檔輸出紙圖(長寬各五十公分)	五百		
ADS攝影機之影像	L0原始影像	一千二百	三千六百	
	L1糾正影像	一千二百	三千六百	
正射影像	數值資料檔	一千二百	三千六百	
	電子檔輸出紙圖(長寬各三十公分)	三百		
	電子檔輸出紙圖(長寬各五十公分)	五百		
	紙圖(長八十四公分、寬六十公分；比例尺：五千分之一)	六百		
林區像片基本圖	紙圖(長八十公分、寬六十公分；比例尺：五千分之一)	三百		

修正說明：

- 一、配合第二條其他附表修正本附表名稱，並新增數值資料檔之加值型收費項目及費額。
- 二、「類比攝影之航空照片」收費項目將原航空照片及航照影像數值檔等四項整併；「框幅式原始影像」及「正射影像」新增電子檔輸出紙圖收費項目及費額。

第二條附表三（修正前）

航攝影像資料收費標準表

資料項目	規格	費額（新臺幣元/幅）	備註
雷射沖印放大航空照片	三十乘以三十（公分）	三百	依原尺寸放大五倍或十倍。
雷射沖印放大航空照片	五十乘以五十（公分）	五百	依原尺寸放大五倍或十倍。
黑白航照影像數值資料檔	解析度十四微米	九百	
彩色航照影像數值資料檔	解析度十四微米	一千二百	
航空照片	三十乘以三十（公分）	三百	
正射影像數值資料檔	地面解析度二十五至五十（公分）	一千二百	
正射影像圖	長八十四（公分）、寬六十（公分）	六百	
數位攝影機 ADS 影像 L0 數值資料檔	以五千分之一基本圖一幅（單一角度）計	一千二百	每幅 L0 原始影像（已加入航線軌跡 SOL 檔資料）均有前視、底視、後視三個角度，前視僅有黑白影像可供申購。
數位攝影機 ADS 影像 L1 數值資料檔	以五千分之一基本圖一幅（單一角度）計	一千二百	每幅 L1 糾正影像（已糾正至平均地面高程）供應格式與 L0 原始影像相同。
數位攝影機 DMC 影像數值資料檔	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乘以七千六百八十像素	六百	
林區像片基本圖	長八十（公分）、寬六十（公分）	三百	比例尺五千分之一。

第二條附表四 (修正後)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成果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計費單位	費額 (新臺幣元)				備註
		首次申請		申請更新		
		非加值型	加值型	非加值型	加值型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數值資料檔	幅	一百五十	六百	七十五	三百	一、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數值資料檔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磚影像檔以基本地形圖 (比例尺五千分之一) 圖幅範圍為資料供應單位; 其餘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主題圖層數值資料檔原則以臺灣地區全區為資料供應單位。 二、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磚影像檔提供第零至第十九階層之圖磚影像檔。 三、加值型: 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或加值衍生品, 經有償贈與或交易, 以獲取利益為目的, 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 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 四、申請更新: 指第二次以上申請同一空間範圍之同項目更新資料。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磚影像檔	幅	一百五十	六百	七十五	三百	
臺灣地區道路及鐵路圖數值資料檔	套	三十五萬	一百四十萬	十七萬五千	七十萬	
臺灣地區水系圖數值資料檔	套	五萬	二十萬	二萬五千	十萬	
臺灣地區建物及區塊圖數值資料檔	套	二十五萬	一百萬	十二萬五千	五十萬	
臺灣地區地標數值資料檔	套	三千	一萬二千	一千五百	六千	
臺灣地區交通路網圖數值資料檔	套	五萬	二十萬	二萬五千	十萬	

修正說明: 新增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磚影像檔收費項目及費額, 並修正備註欄相關說明文字。

第二條附表四 (修正前)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成果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計費單位	費額 (新臺幣元)				備註
		首次申請		申請更新		
		非加值型	加值型	非加值型	加值型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數值資料檔	幅	一百五十	六百	七十五	三百	一、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數值資料檔以基本地形圖 (比例尺五千分之一) 圖幅範圍為資料供應單位; 其餘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主題圖層數值資料檔原則以臺灣地區全區為資料供應單位。 二、加值型: 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或加值衍生品, 經有償贈與或交易, 以獲取利益為目的, 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 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 三、申請更新: 指第二次以上申請同一空間範圍之同項目更新資料。
臺灣地區道路及鐵路圖數值資料檔	套	三十五萬	一百四十萬	十七萬五千	七十萬	
臺灣地區水系圖數值資料檔	套	五萬	二十萬	二萬五千	十萬	
臺灣地區建物及區塊圖數值資料檔	套	二十五萬	一百萬	十二萬五千	五十萬	
臺灣地區地標數值資料檔	套	三千	一萬二千	一千五百	六千	
臺灣地區交通路網圖數值資料檔	套	五萬	二十萬	二萬五千	十萬	

第二條附表五 (修正後)

地籍圖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規格			計費單位	費額 (新臺幣元)	備註
	紙張尺寸	圖廓範圍	比例尺			
地籍圖輸出品	A0	長八十公分 寬六十公分	測圖比例尺	幅	一百一十	一、測圖比例尺：地籍測量完成時公告地籍圖所使用之比例尺。 二、特殊比例尺：以人工運用電腦技術調整之出圖比例尺。 三、加值型：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或加值衍生品，經有償贈與或交易，以獲取利益為目的，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 四、申請更新：指第二次以上申請同一空間範圍之同項目更新資料。
			特殊比例尺	幅	一百六十	
	A1	長六十公分 寬四十公分	測圖比例尺	幅	七十	
			特殊比例尺	幅	一百二十	
	A3	長三十公分 寬二十公分	測圖比例尺	幅	三十	
			特殊比例尺	幅	八十	
地段示意圖	A0	長八十公分 寬六十公分	依鄉(鎮、市、區)範圍大小調整	幅	三百	
			依鄉(鎮、市、區)範圍大小調整	幅	六十	
典藏地籍圖複印圖	A0	依典藏(已停止訂正及使用)之地籍圖種類而定		幅	三百四十	
	A2		幅	九十		
典藏地籍圖掃描檔	A0	依典藏(已停止訂正及使用)之地籍圖種類而定		幅	九百六十	
	A2		幅	二百六十		
地籍圖檔 (首次申請；非加值型)			宗地筆數 (筆)		二	
地籍圖檔 (申請更新；非加值型)			宗地筆數 (筆)		一	
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檔			宗地筆數 (筆)		二	
地段外圍圖檔 (首次申請；非加值型)			鄉(鎮、市、區) (個)		一千	
地段外圍圖檔 (首次申請；加值型)			鄉(鎮、市、區) (個)		四千	
地段外圍圖檔 (申請更新；非加值型)			鄉(鎮、市、區) (個)		五百	
地段外圍圖檔 (申請更新；加值型)			鄉(鎮、市、區) (個)		二千	

修正說明：本附表未修正。

第二條附表五 (修正前)

地籍圖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規格		計費單位	費額 (新臺幣元)	備註	
	紙張尺寸	圖廓範圍				比例尺
地籍圖輸出品	A0	長八十公分 寬六十公分	測圖比例尺	幅	一百一十	一、測圖比例尺：地籍測量完成時公告地籍圖所使用之比例尺。 二、特殊比例尺：以人工運用電腦技術調整之出圖比例尺。 三、加值型：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或加值衍生品，經有償贈與或交易，以獲取利益為目的，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 四、申請更新：指第二次以上申請同一空間範圍之同項目更新資料。
			特殊比例尺	幅	一百六十	
	A1	長六十公分 寬四十公分	測圖比例尺	幅	七十	
			特殊比例尺	幅	一百二十	
	A3	長三十公分 寬二十公分	測圖比例尺	幅	三十	
			特殊比例尺	幅	八十	
地段示意圖	A0	長八十公分 寬六十公分	依鄉(鎮、市、區)範圍大小調整	幅	三百	
	A3	長三十公分 寬二十公分	依鄉(鎮、市、區)範圍大小調整	幅	六十	
典藏地籍圖複印圖	A0	依典藏(已停止訂正及使用)之地籍圖種類而定		幅	三百四十	
	A2		幅	九十		
典藏地籍圖掃描檔	A0		幅	九百六十		
	A2		幅	二百六十		
地籍圖檔 (首次申請；非加值型)			宗地筆數 (筆)		二	
地籍圖檔 (申請更新；非加值型)			宗地筆數 (筆)		一	
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檔			宗地筆數 (筆)		二	
地段外圍圖檔 (首次申請；非加值型)			鄉(鎮、市、區) (個)		一千	
地段外圍圖檔 (首次申請；加值型)			鄉(鎮、市、區) (個)		四千	
地段外圍圖檔 (申請更新；非加值型)			鄉(鎮、市、區) (個)		五百	
地段外圍圖檔 (申請更新；加值型)			鄉(鎮、市、區) (個)		二千	

第二條附表六（修正後）

國土測繪整合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提供方式	服務方案	閱覽時間	費額（新臺幣元）	備註
國土測繪整合資料	經由網路閱覽各類測繪成果	二百型	二百分鐘	三百	
		一千型	一千分鐘	一千三百五十	
		二千型	二千分鐘	二千四百	

修正說明：本附表未修正。

第二條附表六（修正前）

國土測繪整合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提供方式	服務方案	閱覽時間	費額（新臺幣元）	備註
國土測繪整合資料	經由網路閱覽各類測繪成果	二百型	二百分鐘	三百	
		一千型	一千分鐘	一千三百五十	
		二千型	二千分鐘	二千四百	

第二條附表七（修正後）

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服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費額（新臺幣元）	備註
會員許可	二千	會員每次申請收費二千元，有效期限為五年。
虛擬基準站即時動態定位服務	三百	每組帳號每日計價三百元。
網路化電碼差分即時動態定位服務	一百	每組帳號每日計價一百元。
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	四十五	服務項目包括提供實體基準站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及提供虛擬基準站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等二項，每日每站數值資料檔計價四十五元。
衛星觀測資料後處理動態定位服務	三十	經國土測繪中心解算成功並出具成果與精度分析報表者，每點成果計價三十元。

修正說明：本附表未修正。

第二條附表七（修正前）

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服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費額（新臺幣元）	備註
會員許可	二千	會員每次申請收費二千元，有效期限為五年。
虛擬基準站即時動態定位服務	三百	每組帳號每日計價三百元。
網路化電碼差分即時動態定位服務	一百	每組帳號每日計價一百元。
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	四十五	服務項目包括提供實體基準站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及提供虛擬基準站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等二項，每日每站數值資料檔計價四十五元。
衛星觀測資料後處理動態定位服務	三十	經國土測繪中心解算成功並出具成果與精度分析報表者，每點成果計價三十元。